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该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包括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年产800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广州100%股权和创兴上海6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从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油墨涂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